

证券代码：688086

证券简称：*ST 紫晶

公告编号：2022-090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裁定撤回起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暂计 107,925,380.83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如该诉讼事项涉及的资金通过协商未能得到有效解决，且公司未能再次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，已被划扣的资金将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，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，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。公司目前无法预估该事项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起诉基本情况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就公司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卢氏农商行”）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送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〈（2022）豫 12 民初 54 号〉。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撤诉情况

公司于近期收到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〈（2022）豫 12 民初 54 号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2年6月14日，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公司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案件涉及的剩余定期存款账户本金余额 924.15 万元及利息已转为活期存款，相关资金已可以正常使用。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8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有已被卢氏农商行划扣的资金合计 9,868.39 万元未收回。

2、公司将继续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进行友好协商解决问题，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如果后续上述事项通过协商未能得到有效解决，且公司未能再次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，上述已被划扣的资金将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，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，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，公司目前无法预估该事项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9 日